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662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0357%。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17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

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13、2015年0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份调整为17,125,289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份调整为14,652,639份，预留部分数量2,472,650份不变。

14、2015年0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份调整为17,060,94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份调整为14,588,299份，预留部分数量2,472,650份不变。

15、2015年09月0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份调整为16,588,491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8,299份调整为14,295,841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472,650份调整为2,292,650。

16、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群、李美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份调整为16,549,49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份调整为14,256,847份，预留部分数量2,292,650份不变。

17、2016年0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25,346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58,491股）合计83,8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8、2016年0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300,000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15,597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9、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58,491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250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55,23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卢姬、许胜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王亦凡、郑豫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150,063股调整为15,994,82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2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7,413股调整为14,079,42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数量由1,992,650股调整为1,915,400股。

20、2016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375000股、李浩17250股、龙立波48743股）合计440,99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94,825股调整为15,553,83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1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14,079,425股调整为14,030,68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5人调整为23人，授予数量由1,915,400股调整为1,523,150股。

21、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45,494股、李斌90,988股、刘勇15,598股、陈振华15,598股、向家溢15,598股、陈芳20,798股）合计204,0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553,832股调整为15,349,758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30,682股调整为13,826,608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3人，授予数量为1,523,150股。

22、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12,998股、李钦锋20,798股、张莉15,598股、李敏芳45,494股、谢青38,994股、刘新华51,992股、苏鹏15,598股、夏慧飞25,996股）合计227,46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23、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合计132,5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同时，同意对激励对象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即对付磊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454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22,290股调整为

14,989,71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81,140股调整为13,466,56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2人，授予数量由1,523,150股调整为1,505,150股。

24、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66,560股调整为13,271,586股，预留部分数量1,505,150股不变。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 2014—2017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要求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7.40%；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3%；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 年激励计划 2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3-2015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364,241,132.52元，2015年的净利润为401,225,384.02元，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7年1月27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7年1月27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7年1月27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662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242, 650	310, 662	621, 326
合 计			1, 242, 650	310, 662	621, 326

备注：

-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严燕300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李浩17250股、郑豫江60,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李浩17250股、汪学铁375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付磊18,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10日，上述议案的回购注销业务尚未完成（前述回购注销股份数不参与此次解锁），故现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总数量为931,988股，本次解除锁定完成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1,326股。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业务。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0,662股

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按《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